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环罚决字〔2023〕1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容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23446279309D

法定代表人：王方红

住所：华容县章华镇解放路

华容县中医医院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华容分局对你医院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已纳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医疗废水在线房已完成建设，在线设施已建成，未完成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范围，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

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华环罚告字〔2023〕10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医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